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大气〔2021〕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三明市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审批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三明市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夜（午）间建筑施工许可，从源头防控城市夜（午）间噪声污染，促进文明施工，营造安静、舒适、文明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取得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需夜间及午间施工的行为。

午间指 12:00-14:30，夜间指 22:00-次日 6:00。

第三条 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采取窗口即办形式，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许可申请，经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审查后即予批准。

第四条 夜（午）间施工作业许可情形限于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行为。

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的施工作业，一般指不连续施工可能产生安全或质量问题的大体积砼浇筑、桩基施工等以及政府统筹部署的应急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作业情形。

第五条 施工单位在申请进行夜（午）间施工作业许可前，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应急性重点工程项目应当有市或县（市、区）政府的相关

证明材料支持。

第六条 对于一个项目工地，1 周内准予夜（午）间施工作业不超过 2 次。每个项目每周审批连续施工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 48 个小时，且同一项目两次审批作业时间间隔不少于 48 小时。抢修、抢险作业和应急性重点工程施工除外。

第七条 每年高考、中考期间，停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午）间建筑施工许可的审批。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统筹安排施工工序，对因生产工艺上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占用夜（午）间时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情况纳入施工计划。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的 1 日前填报《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审批表》，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表应载明申请施工位置、作业时间段、施工内容与数量、理由、拟采取的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施工单位获准施工作业许可后，应立即向可能受到噪声污染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将夜（午）间施工批准文件、施工内容、施工时段、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工地周边和社区醒目位置张贴，接受公众监督。必要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召开社区、群众座谈会进行宣传解释，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依照批准的时间、作业内容和自身作出的承诺开展施工作业，超出批准时限的必须另行报批。

第十二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 12345、12369、e 三明平台群众投诉情况和现场巡查检查情况，

对不按审批要求或者未经审批开展夜（午）间施工作业的行为给予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依据执法查处情况，限制被查处施工单位审批次数、不予受理许可申请等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